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210041-00002 号

致：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爱朋医疗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爱朋医疗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爱朋医疗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引述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爱朋医疗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仅供爱朋医疗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爱朋医疗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72933999XT”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朋医疗 2019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爱朋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爱朋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凝宇
注册资本	10,504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朋医疗为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29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250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

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538.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504 万股的 5.1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7.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504 万股的 4.7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38%；预留 4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504 万股的 0.3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6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本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

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本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建立	董事	1.00	0.19%	0.01%
缪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60	2.34%	0.12%
袁栋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0	2.34%	0.12%
李庆	副总经理	13.20	2.45%	0.13%
徐文婷	副总经理	12.00	2.23%	0.11%
夏宁宁	副总经理	12.00	2.23%	0.11%
朱红毅	副总经理	12.00	2.23%	0.11%
应海锋	副总经理	12.00	2.23%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2 人）		409.85	76.14%	3.90%
预留		41.00	7.62%	0.39%
合计		538.25	100.00%	5.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9.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除限售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叶建立先生，上述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叶建立先生，上述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高 慧

经办律师：_____

孙竣镭

经办律师：_____

季丛芳

2021 年 2 月 19 日